

「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 申請須知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的邀請信及「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的申請須知，以便了解「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的申請資格、申請細節及揀選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優先次序。申請者如有意選購「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下稱「重售項目」），務必同時參閱本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以便了解購樓細節及安排。申請者一經在申請表上揀選本「重售項目」後，即代表申請者及名列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下稱「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明白必須同時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和本重售項目的申請資格，並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內相關的規定。

- 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當日（即由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本重售項目下的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當日，申請者及名列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均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任何住宅物業。詳情見本【申請須知】第 1.2 段。
- 申請者及／或名列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如正辦理離婚手續及未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不符合申請本重售項目的資格。詳情見本【申請須知】第 1.5 段。
- 曾經受惠於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並不符合申請本重售項目的申請資格，詳情見本【申請須知】第 2 段。

遞交申請表後，請繼續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者及／或公屋申請內家庭成員必須符合「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的申請資格，詳情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的邀請信、「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的申請須知及本【申請須知】。
- 1.2 由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當日（即由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計，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本重售項目的單位當日，申請者及任何名列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不得：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e)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f)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1.3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 18 歲及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
- 1.4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簽訂購買本重售項目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均須符合「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及本重售項目的申請資格。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即時取消。
- 1.5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如正辦理離婚手續，即於「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申請截止當日（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或以前，未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則不符合本重售項目的申請資格，相關申請會被取消。
- 1.6 申請者及任何名列於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均無接受下文第 2 段所述的公營房屋資助。
- 1.7 曾經申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可申請本重售項目。

2. 不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 2.1 曾經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不可再度申請：
 - (a)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
 - (b)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c)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
 - (d)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 (e) 「重建置業計劃」；
 - (f) 「可租可買計劃」；
 - (g)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 及 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
 - (h)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i) 「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
 - (j) 房協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貸款計劃等）；及
 - (k)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2.2 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第 2.1 段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註一）（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的關鍵成員除外）。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 2.3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公屋住戶除外）。
- 2.4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 2.5 因遷拆而選擇領取房委會／房協／市建局／地政總署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現金津貼，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內，均不可申請。
- 2.6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

註一：「關鍵成員」是指名列同一申請內，除業主以外的另外一名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者」人數為最少二人的申請資格。

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2.7 房委會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3. 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申請者及／或名列於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

3.1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3.2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或接受公屋編配或已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 揀選單位，他們就本重售項目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已撤銷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或放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 揀選的單位，他們就本重售項目的購樓資格亦不能恢復。若申請者的入住公屋資格在其原有公屋申請已獲核實並達配房階段(被凍結的個案除外)，參加本重售項目並不會影響其原有公屋申請的編配機會。(註二)(請參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 申請須知第 14 段)。

3.3 如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該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重售項目的申請刪除名字，而房委會亦會據此重新審核有關申請者的資格及選樓次序。

3.4 如經本重售項目簽訂有關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所有名列於公屋申請內的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簡約公屋的申請或個別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詳情請向有關小組查詢。

4. 更改已遞交或公屋申請內的資料

在選樓前，申請者在公屋申請內的家庭人數或資料如有任何變更(例如: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婚姻狀況有變、更改申請者或更改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意願等)，必須於選樓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房屋署申請分組更新原有公屋申請內的資料，因該等資料將與申請者是否合乎申請資格，或其選樓的優先次序及日期有直接影響。一般情況下，銷售小組不會接受申請者於選樓進行時才向房屋署申請分組申請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的要求。因此，各申請者必須於選樓前辦妥資料更新手續。惟申請者最終能否成功購買單位，仍須待審核或覆核其入住公屋資格後方可作實。若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委會及房屋署概不負責。(請參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 申請須知第 8 段)。

5. 選購單位的安排

5.1 揀選「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 及本重售項目單位將於同日進行。而本重售項目的選樓環節將安排於九龍樂富橫頭磡南道 3 號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舉行。

5.2 申請者在本重售項目選樓時，可揀選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如有)。

5.3 如申請者同時揀選「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 及本重售項目，同一時間則只可在其中一個計劃／項目揀選單位。若申請者已於「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 或本重售項目成功揀選單位，另一個計劃／項目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放棄已揀選的公屋單位或撤銷已選購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賣協議，另一個計劃／項目的申請亦不能恢復。(請參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 申請須知第 13 段)。

註二：在參加本重售項目期間，申請者仍有可能會收到循原有公屋申請發出的「配房通知信」(包括最後一次的編配機會)，邀請他／她辦理公屋入伙手續。在這情況下，申請者必須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次編配。若申請者接受該編配，並辦妥入伙手續，其參與本重售項目的申請會被取消；若申請者拒絕編配，在拒絕編配後仍然持有有效的編配機會，則不會影響他／她申請本重售項目的資格。拒絕接受最後編配機會的申請者，若其原有公屋申請被取消，其在本重售項目的申請亦會因此而被取消。

5.4 房委會會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申請期內在房委會客務中心提供【申請須知】及是次重售綠置居單位及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樓簡介單張；選樓期開始前七日起，在房委會客務中心提供重售綠置居單位的售樓說明書(為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提供售樓小冊子)和價單供公眾索取。公眾亦可在房委會／房屋署的指定網站下載及瀏覽。

5.5 有關各重售綠置居單位的實用面積及售價詳情見下表：

發展項目	實用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註四)	出售單位 數目(註三)	售價(元)(註四)	
			最低	最高
高宏苑	17.2(185) – 20.7(223)	31	989,500	1,239,500
錦柏苑	17.1(184) – 17.2(185)	20	931,400	1,141,000
宏緻苑	17.9(193) – 18.0(194)	38	1,149,200	1,356,100

5.6 房委會會把價單所涵蓋的單位推售。房委會有絕對權利於售樓期間的任何時間撤回出售任何單位。

5.7 申請者揀選本重售項目單位的優先次序，與「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申請須知第1段所述的自選單位優先次序相同。

5.8 申請者大約可在其自選單位日期前一星期收到「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自選單位通知書。申請者須於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日期及時間，親臨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辦理揀選單位事宜。如申請者的通訊地址有任何變更，務請從速以書面通知房屋署，以免影響其獲邀出席自選單位的機會。房委會及房屋署有權取消或拒絕接受任何申請，或把選樓日期延後。如有爭議，一切安排均以房委會及房屋署的最後決定為準。

5.9 由於自選單位通知書須於選樓日期前預早寄出，因此房委會及房屋署不能保證於申請者應邀到來選樓時仍有單位可供選購。倘若他／她選樓時，可供選購單位已全部被揀選，他／她將不獲安排選樓，請留意最新的銷售情況。

5.10 在「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選樓日期的個別選樓時段內，申請者必須出席及登記。如申請者決定選購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他／她必須即時簽署「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的「自選單位程序」未能成功揀選單位通知書。在申請者簽署該通知書後，居屋銷售小組會按申請者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安排申請者前往居屋銷售小組的選樓室登記及選購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申請者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屏幕顯示的最新可供選購單位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者以「先選先得」方式(以電腦確認為準)購買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所有單位一經選定，不得更改。已經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在選樓後，一般須於當天簽訂買賣協議。

5.11 申請者及擬成為聯名業主(如有)的人士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會可能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了解本重售項目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5.12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未能親身出席選購單位，須預先獲得居屋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書，才可授權在同一公屋申請內其中一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有關公屋申請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申請

註三：上述可供出售的重售單位數目可能有所更改，上述數字截至2026年5月31日。最終可供出售的重售單位資料，將於開始選購單位前公布。

註四：上述以平方呎列明之面積是以1平方米 = 10.764平方呎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平方呎。上述實用面積及售價，只代表2026年5月31日當日，已確認將出售的重售單位之實用面積及售價。

者須盡早在選樓前向居屋銷售小組遞交書面申請，以免因需時處理文件而延誤選樓。申請者需要承擔及負責一切申請授權書的所需費用。

- 5.13 於選購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後，如申請者的公屋申請資格尚未獲核實，房屋署申請分組會即時為申請者預約詳細資格審查的面晤日期，而面晤一般會安排於選樓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進行。若申請者（包括代表申請者揀選單位的獲授權人士）未能即場預約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日期，本重售項目的申請會即時被取消，所揀選的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亦不會獲得保留。基於善用房屋資源原則，房屋署申請分組不會考慮申請者（包括獲授權人士）於揀選本重售項目單位後延期超過兩個月面晤的要求。申請者及公屋申請內所有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於約定的面晤日期親身前往房屋署申請分組辦事處出席及辦理有關手續，否則，其參與本重售項目的申請會被取消，而所揀選的單位亦不會獲得保留。
- 5.14 申請者在獲核實公屋申請資格後，大約可於核實公屋申請資格通知信日期或選樓日期(以較後日期者計算)起計兩星期內收到「簽署買賣協議通知書」。申請者及／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須依「簽署買賣協議通知書」上指定的日期，攜同所需文件和不少於樓價的百分之五的銀行本票作為定金，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或以「轉數快」方式繳付所需定金，親身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辦理簽訂買賣協議手續。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前往居屋銷售小組簽訂相關的買賣協議，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該申請者不會獲得另一次選購單位機會。
- 5.15 如申請者未能通過公屋申請的詳細資格審查或因家庭組合有任何改變（例如：由家庭申請者改為一人申請者）而影響其揀選單位的優先次序，他／她／他們在本重售項目所揀選的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會被收回。房委會及房屋署會按實際情況，考慮邀請餘下的申請者按其揀選單位的優先次序選購被收回的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
- 5.16 選購本重售項目單位的人士，在簽訂買賣協議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訂的買賣協議會被撤銷，就本重售項目購樓所繳款項（包括定金）不會獲得退還。
- 5.17 選購單位安排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下文第 5.18 至第 5.20 段只適用於選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人士〕

- 5.18 在收回租置計劃單位後，房委會會進行翻新工程使其質素達到合理水平，有關水平與用作出租用途的水平相若，然後才把單位交予買方。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將以「現狀」出售，即按單位目前的實際情況和狀況出售，房委會並沒有就該單位的實際情況及狀況或在該單位內的設備及裝飾或裝置及用具（如有）的實際情況及狀況、質素或適用性給予或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買方不得就其缺陷提出任何索償。惟如果單位在交付後，買方發現單位內有關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供電系統及／或公共天線系統的室內裝置（位於單位內的公共設施除外）未能運作，可在單位交付日起計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委會將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
- 5.19 申請者在選樓日揀選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後，房委會會因應個別租置計劃屋邨的不同環境及物業管理情況，與相關持份者作出適當的安排，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申請者視察所選單位。房委會並不保證可按申請者的要求安排視察所選單位，同時，房委會會保留絕對權利隨時按個別情況更改或終止視察所選單位的安排。

有關視察單位（如可安排）及簽訂租置計劃回收單位買賣協議的安排如下：

- (i) 視察所選單位的安排包括人數、逗留時間及在單位內的活動均須經房委會的同意。如申

請者逾時到達視察單位，有關視察單位的時間或會因而延後。

- (ii) 申請者視察單位後，無論決定購買或放棄所選單位，最遲須於視察單位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親身前往居屋銷售小組簽訂買賣協議(適用於已經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或通知居屋銷售小組購買(適用於尚未獲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或取消已選單位。如申請者未有按居屋銷售小組安排的指定時間前往所選單位視察，及未有在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前往居屋銷售小組確認交易，將被視作放棄第一次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權利。
- (iii) 申請者若放棄第一次揀選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其所選單位會被收回，並會於下一個選樓日供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申請者將不可以重新選購綠置居單位，但他／她可選購另一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亦會獲安排視察單位。然而，房委會不保證申請者再選樓時仍有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可供選購。
- (iv) 如申請者在視察第二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後決定不購買單位，他／她將被視為放棄購買的權利。申請者不會再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如申請者再次選擇先前已視察並拒絕接受的同一個租置計劃回收單位(若該單位仍未售出)，便須在選樓當日辦理簽訂買賣協議手續(適用於已經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而不會獲安排再次視察所選單位。

若因各種原因，申請者未能獲安排視察所選單位，申請者亦須最遲於選樓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親身前往居屋銷售小組簽訂買賣協議(適用於已經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或通知居屋銷售小組購買(適用於尚未獲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或取消已選單位。

- 5.20 有關租置計劃屋邨的資料，如土地文件(政府租契、公契等)，可在房委會／房屋署指定網站上閱覽。房委會會在居屋銷售小組及房委會／房屋署的指定網站，於申請期內提供售樓簡介單張、租置計劃樣本回收單位的室內照片、短片及虛擬導覽，並於選樓期內在居屋銷售小組及房委會／房屋署的指定網站提供售樓小冊子、租置計劃樣本回收單位的虛擬導覽及本重售項目下所有推售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室內短片供申請者閱覽。

6. 業權的安排

- 6.1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者可與名列同一公屋申請內的其中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承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居屋銷售小組辦理有關簽訂買賣協議手續。
- 6.2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未能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訂買賣協議手續，須預先獲得居屋銷售小組書面批准，並須往律師樓簽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書，才可授權在同一公屋申請內其中一名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有關公屋申請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申請者需要承擔及負責一切申請授權書的所需費用。

7.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 7.1 在簽訂買賣協議前，買方宜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就與購買單位有關的事宜，例如轉讓限制、權利和責任、印花稅等，向買方提供意見，及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的手續。有關律師行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買方會在房委會的職員面前，簽訂買賣協議。儘管如此，有關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買賣協議的內容，並見證其簽訂買賣協議，但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 7.2 購買綠置居單位的買方於居屋銷售小組辦理簽訂買賣協議手續時，可攜同總數為**港幣四萬三**

仟元正 (HK\$43,000) 的銀行本票 (銀行本票金額為臨時數字供申請者參考, 最終銀行本票金額以發出的「自選單位通知書」內資料為準), 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或以「轉數快」方式繳付所需定金 (不少於售價的百分之五), 若上述銀行本票或「轉數快」方式繳付金額不足選購單位售價的百分之五, 定金餘額須即時以銀行本票、個人支票或「轉數快」方式繳付, 不接受現金或公司支票付款。此外, 買方亦可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銀行本票或「轉數快」方式繳付全數所需定金。

- 7.3 購買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買方於居屋銷售小組辦理簽訂買賣協議手續時, 可攜同總數為港幣一萬二千元正 (HK\$12,000) 的銀行本票 (銀行本票金額為臨時數字供申請者參考, 最終銀行本票金額以發出的「自選單位通知書」內資料為準), 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或以「轉數快」方式繳付所需定金 (不少於售價的百分之五), 若上述銀行本票或「轉數快」方式繳付金額不足選購單位售價的百分之五, 定金餘額須即時以銀行本票、個人支票或「轉數快」方式繳付, 不接受現金或公司支票付款。此外, 買方亦可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銀行本票或「轉數快」方式繳付全數所需定金。
- 7.4 就已落成樓宇, 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會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 28 日內就完成買賣一事以書面通知買方, 買方須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14 日內或按該通知書上的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樓價餘額。
- 7.5 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 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該律師行不可以是房委會為有關單位所委聘的律師行。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 買方可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 或與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商議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
- (a) 如買方自行委聘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樓交易事宜, 該律師行便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 例如轉讓限制、權利和責任、印花稅等。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費用及開支。買方須於成交前的合理時間內或房委會指定時間內通知房委會其自行委聘的律師行名稱和聯絡資料。
- (b) 如所購單位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 買方可與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商議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 有關律師行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如房委會與買方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可能不能夠保障買方的利益。在此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個案中, 買方須負責支付有關辦理買賣交易的律師費用以及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買方須向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查詢律師費用、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

8. 按揭貸款

- 8.1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 (如適用), 方可辦理購樓手續。買方簽妥買賣協議後, 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樓價餘額, 應前往名列於居屋銷售小組/綠置居銷售小組核准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 (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 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 按揭條款以有關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最終批准作實。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已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註五), 而按揭貸款的部分條件如下:
- (a) 貸款額: 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售價餘額;
- (b) 還款期限: 最長為 30 年 (註五); 及

註五: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租置計劃單位的按揭保證期由最長 25 年延長至最長 30 年 (由個別單位的首次轉讓日期起計); 而新居屋/綠置居項目和租置計劃單位的按揭還款期由最長 25 年延長至最長 30 年。有關安排適用於在一手市場出售的新居屋/綠置居項目和租置計劃單位, 而買賣交易的完成日期和簽立有關法定押記的日期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新居屋/綠置居項目是指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佔用許可證的居屋/綠置居項目。

- (c) 利率（註六）：年息最高為有關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半厘。
- 買方如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買方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屋署申請有關批准，並須繳付相關申請的行政費。有關按揭貸款的詳情，請直接聯絡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
- 8.2 買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以支付售價餘額。但買方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
- 8.3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買方不得把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有關詳情請向綠置居銷售小組查詢。
- 8.4 如買方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方尚欠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買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買方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9. 辦理購樓手續時繳付的費用

〔下文第 9.1 至第 9.2 段只適用於選購綠置居單位人士〕

- 9.1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七）；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用：
 - (i) 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律師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ii) 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的售價不超逾一百萬元，買方可與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商議代表他們辦理購買綠置居單位事宜。在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個案中，買方須自行與有關律師議定並繳付律師辦理買賣手續的法律費用及開支；（請注意：此安排下房委會就綠置居單位所委聘的律師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如房委會與買方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可能不能夠保障買方的利益）；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e)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欠繳款項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二厘）；
 -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及
 - (g) 管理費、管理費按金、預付管理費用（如有）、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以及罰金（如有）。
- 9.2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註六：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除按參考最優惠貸款利率制定的按揭計劃外，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亦可向資助出售單位的現有按揭人、現有業主和一手市場及第二市場計劃新買家提供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制定的按揭計劃。詳情請向參與銀行或財務機構查詢。

註七：房委會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單位的印花稅，是按差餉物業估價署釐定有關單位的市值徵收，並由稅務局轄下的印花稅署收取。印花稅並非以有關單位的最初市值或售價來釐定，買方應向其代表律師查詢有關單位的印花稅事宜，亦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局印花稅署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同時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會另行向買方收費。)

[下文第 9.3 至第 9.4 段只適用於選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人士]

- 9.3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七）；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用：
 - (i) 如所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買樓交易事宜，買方須負責支付其律師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ii) 如所購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售價不超過一百萬元，買方可與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行商議代表他們辦理買樓交易事宜。在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個案中，買方須負責支付辦理買賣交易的律師費用以及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租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e)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
 - (f) 管理費、管理費按金、預付管理費用（如有）、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以及罰金（如有）；及
 - (g) 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欠繳款項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二厘）。
- 9.4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同時委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辦理按揭契據手續，該律師行會另行向買方收費。）

10.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所有經本重售項目出售的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均依照若干條款出售，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0.1 **申請其他資助房屋** — 成功購得本重售項目下任何單位的業主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未成為業主配偶的人士）日後不能再申請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的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 10.2 (a) 若買方及／或名列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擁有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他／她／他們須在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詳情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相關機構查詢。
- (b) 擁有簡約公屋戶籍的人士如經本重售項目購得單位，他／她／他們須(i)於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後；或(ii)從公屋申請內刪減後，以較早者為準，遷離有關簡約公屋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如經本重售項目購得單位的人士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暫准租用證持證人須在(i)接收所購買資助出售單位鑰匙的當日；或(ii)簽訂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訂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之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於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簡約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

- 10.3 **按揭貸款** — 買方只可根據上文第 8.1 及 8.2 段的規定，為其單位辦理第一按揭方式貸款，以支付售價餘額。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買方不得在未繳付補價前把該單位作任何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
- 10.4 **用途及居住** —
- 10.4.1 各單位必須作私人住宅用途，並由買方本人及名列同一公屋申請內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日後只有業主或聯名業主的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才可加入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共住家庭成員名單。
- 10.4.2 若買方成為本重售項目下重售的高宏苑／錦柏苑的綠置居單位（如有）業主，買方只可將該單位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限制轉讓條款」、「政府批地書」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並確保該單位將由其本人及名列公屋申請內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單位，則不論原因為何，房委會有權要求買方將該單位轉讓回房委會。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 28 天內或房委會的指定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簽立轉讓契據（採用房委會準備或房委會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房委會，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單位交吉予房委會，有關費用及支出概由買方負責。
- 10.4.3 若買方成為本重售項目下重售的宏緻苑的綠置居單位（如有）業主，買方只可將該單位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限制轉讓條款」、「政府批地書」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並確保該單位將由其本人及名列公屋申請內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單位，則不論原因為何及時期長短，房委會有絕對權利要求買方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以買賣協議所列明的售價，並在扣除任何經房委會核證為修復該單位的損壞或損毀的合理費用以及解除該單位任何產權負擔及擬備或批准轉讓該單位的開支和費用的款額（該款額經房委會如此決定及核證後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後轉讓回房委會。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 28 天內或房委會的指定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簽立轉讓契據（採用房委會準備或房委會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房委會，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單位交吉予房委會。
- 10.4.4 若買方成為本重售項目下出售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如有）的業主，買方只可將該單位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受制於《房屋條例》（第 283 章）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並確保該單位將由其本人及名列公屋申請內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任何家庭成員（包括買方本人在內）倘事前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單位，則不論原因為何及時期長短，房委會有絕對權利要求買方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以買賣協議所列明的售價，並在扣除任何經房委會核證為修復該單位的損壞或損毀的合理費用以及解除該物業任何產權負擔及擬備或批准轉讓該單位的開支和費用的款額（該款額經房委會如此決定及核證後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後轉讓回房委會。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要求後，須立即（及在任何

情況下不遲於該要求日期起計 28 天內或以房委會的指定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簽立轉讓契據（採用房委會準備或房委會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格式）將該單位在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回房委會，及在買方簽立轉讓契據之同時或之前，將該單位交吉予房委會。

10.4.5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2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進入有關單位視察。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9 條的規定，任何人若妨礙房屋署人員行使根據《房屋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根據《房屋條例》所委以的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附表 8 所訂的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4.6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5 條的規定，房屋署人員有權要求業主或住客提供指明所需資料。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拒絕提供所需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該附表所訂的第 4 級罰款額及監禁三個月；任何業主或住客若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亦屬違法，可被判罰該附表的第 5 級罰款額及監禁六個月（註：在制訂「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申請表當天，第 3 級、第 4 級與第 5 級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港幣 10,000 元、港幣 25,000 元及港幣 50,000 元）。

10.5 **刪除戶籍** —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關鍵成員（註一）只可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

10.6 **轉讓或出租** —

10.6.1 在簽署轉讓契據前，買方不得把單位轉讓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若買方要求撤銷買賣協議，且獲房委會同意，房委會有權保留一筆相等於售價百分之五的款額，作為同意撤銷買賣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此外，撤銷買賣協議受買賣協議的條款限制，包括買方須向房委會支付或償付與撤銷買賣協議有關或其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收費及代付費用（包括印花稅（如有）及註冊費）。

10.6.2 若買方成為本重售項目下重售的高宏苑／錦柏苑的綠置居單位（如有）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下列轉讓限制將適用於上述單位的業主：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註八）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六至第十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年後：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原來買價（註八）的差額的百分比計算。換句話說，補

註八：原來買價相等於售價，及是指首次轉讓契據中所列明的單位購買價。

價相等於原來買價（註八）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註九）。

10.6.3 若買方成為本重售項目下重售的宏緻苑的綠置居單位（如有）業主後轉讓或出租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下列轉讓限制將適用於上述單位的業主：

-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由房委會最後一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最後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註十）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六至第十五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最後轉讓契據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原來買價（註十）的差額的百分比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買價（註十）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註九）。

10.6.4 若買方在簽立轉讓契據成為本重售項目下出售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業主後如欲轉讓或出租其租置計劃回收單位，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條文及其日後修訂的規定處理。而下列的轉讓限制將適用於本重售項目下所出售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業主：

- (a)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註十一）起計兩年內：
 - (i) 業主可以轉讓契據內所訂明的買價，把該單位售回予房委會。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五年內：
 - (i) 業主可以房委會評定的回購價把該單位售回予房委會。回購價為該單位在業主提出回售申請時的評估市值，減去原先購買該單位時所獲得的折扣後的價格。
 - (ii) 若房委會拒絕業主的回售申請，業主可在繳付補價給房委會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該單位。
 - (iii) 業主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該單位予合資格買家，而無需繳付補價給房委會。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
 - (i) 業主可在繳付補價給房委會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該單位。
 - (ii) 業主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該單位予合資格買家，而無需繳付補價給房委會。

接獲將單位售予房委會的申請後，房委會會根據屆時適用的政策，保留權利由房委會接受轉讓或拒絕接受轉讓。按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接受任何租置計劃回收單位

註九：有關計算補價的詳情，以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為準。

註十：原來買價相等於售價，及是指最後轉讓契據中所列明的單位購買價。

註十一：首次轉讓契據日期是指房委會首次將該租置計劃單位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日期。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的回售申請。

業主須繳付的補價，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市值，按照該單位首次轉讓契據中所訂明的最初市值與原來買價的差額的百分比計算。換句話說，補價相等於原來買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 10.6.5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樓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最初市值，是根據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市值。本重售項目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於銷售期間將維持不變，而訂定售價的時間和簽訂買賣協議的時間一般約有數個月的差距。在這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的轉變而調整。因此，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時的確實折扣率或會與訂定售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補價款項將以簽訂買賣協議時確實的折扣率計算。

有關補價程序，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 10.7 **非法讓與或出租或放棄管有單位** — 凡非法轉讓或出租或放棄管有經本重售項目購入的單位、聲稱如此或為此目的而簽訂的協議或契據，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如有此種行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11. 重要事項

- 11.1 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委會及房屋署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 11.2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將該犯罪者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11.3 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買方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綠置居單位／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2.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12.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購買本重售項目單位的申請，以及與執行《房屋條例》（第 283 章）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 12.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用作處理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年)及／或購買本重售項目單位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b)查核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批核本重售項目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及(e)防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12.3 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查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者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申請表及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 12.4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12.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13. 警告

申請者務請注意：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費用全免。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會觸犯行賄罪。不論金額多少，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14. 通過電話短訊發出通知

若有重售項目的資訊（包括選樓日期通知等），房委會將透過短訊發送人名稱「#HKHA-HOS」／「#HKHA-GSH」，向申請者於其申請表上提供的香港手提電話號碼發送單向短訊。

15. 聯絡我們

查詢重售項目的申請詳情，請致電房委會銷售熱線 2712 8000（由 1823 代為接聽），或致函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委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的居屋銷售小組／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

一樓的綠置居銷售小組，或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主頁>公屋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及以下網站：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6）暨「重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網站：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FAS2026-resale-gsh-tps>

